

##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当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当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1 单元 四层  
403 室

联系人：翟国清

电 话：010-88922666

传 真：010-655420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